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概要

本公司宣佈，有關售股建議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國際配售中作出的超額配發，以及益華証券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悉數行使有關11,7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宣佈，有關售股建議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國際配售中作出的超額配發，以及益華証券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悉數行使有關11,7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由於益華証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售股建議項下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即售股建議項下的發售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中宣佈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及余業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余明陽先生及趙德華先生。